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十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4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晓鸥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紧密围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的核心任务开展了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董事、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情况。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亏损 2,559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



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 2014 年末，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健全，执行有效。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联监事夏晓鸥先生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李志会先生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主任，吉兆宁为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上述 3 名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表决：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预案》

为保证董事、监事责、权、利的一致性，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所处地区以及公司经营现状，同时考虑创业板公司高风险的特征，结合本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量，201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津贴以及薪酬预案如下：



- 1、非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 2、监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 3、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忠先生 2014 年度税前薪酬为 42.12 万元；
- 4、公司职工监事王静先生、孙建军先生 2014 年度税前薪酬分别为 12.42 万元、7.98 万元。

5、董事、监事报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薪酬（万元）
李建忠	董事、总经理	42.12
王晓明	副总经理	29.33
陈彦彬	副总经理	36.25
曲晓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17
关志波	副总经理	33.62
邹纯格	财务总监	21.69
合计		194.18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进行换届选举。公



司第三届监事会设 5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提名建议，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夏晓鸥先生、李志会先生、吉兆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案》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 2013 年度、2014 年半年度、201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之前预计的 2014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公正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为增强江苏当升的经营能力，更好地发展生产经营。公司决定将应收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中的 12,700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股的价格转作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并增资形成注册资本金。该 12,700 万元增资实施后，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将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子公司管理，优化子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建忠先生变更为关志波先生。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晓鸥先生，1957 年出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航空工业部 125 厂机动科技技术员，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设备研究所副所长、丹东冶金机械厂副厂长、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副院长，现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兼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北京凯特破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诺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夏晓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担任党委书记、副院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志会先生，1979 年出生，学士学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4 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副主任，2012 年 5 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主持工作，2015 年 1 月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财务部主任。曾任北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北京国信安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李志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担任财务部主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吉兆宁先生，1968 年出生，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 年 11 月起担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08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目前兼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信安科技有限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吉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